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高雄市政府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高市四維原民教字第 1000125822 號函頒

- 一、為鼓勵及推廣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社會教育活動，以維護原住民文化，並落實其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補助對象如下：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並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社團。
  - (二) 本市各機關、學校、教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者。
  - (三) 設址於本市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原住民同鄉會。
- 四、申請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原住民舞蹈、體育、語言、歌唱、傳統手工藝、戲劇等民俗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有關原住民文化表演、展示及學術研討等相關藝術活動。
  - (三) 協助主管機關推行政策（令）所舉辦之活動。
  - (四) 配合主管機關舉辦原住民民俗祭儀。
  - (五) 不含交流、觀摩及參訪活動。
- 五、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
  - (二) 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時，依比例縮減補助款。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 (三) 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辦理社務相關活動資料。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增補助次數。
- 七、主管機關為審查補助申請案，得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八、補助申請之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之。
- 九、獲准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

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受領部分捐助時得檢附影本、領據）向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前項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

第一項支出憑證檢附之收據為廣告費及印刷費者，應檢附樣本或樣張。

十、有關補助費收入之所得稅，由獲准補助者依相關規定報繳，並應於原始憑證送主管機關時，一併檢附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十一、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一）申請或提出之文件不實。

（二）違反本要點規定。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人原因致無法履行。

（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十二、獲准補助者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主管機關以為日後補助之參考。

（二）鼓勵原住民參與其舉辦之活動。

十三、本要點於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十四、本要點之預算因故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要點時，主管機關得停止辦理，申請人或獲准補助者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